**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全体老师、同学们：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疫控组字[2020]3号）等文件精神，全校师生在做好自我防护、确保自身安全的基础上，要妥善利用好返校前这段时间，因地制宜开展教学工作，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做到“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为保证在线教学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准备，通知到位

 1.各学院必须及时通知到所有教师和学生。任课教师应在2月18日前将班级学生导入学习平台，每次在线课程开课前一天应通过平台及QQ群（或微信、钉钉等方式）及时告知学生。各学院可利用截屏等工具掌握教师在线课程准备情况。

 2.理论课在线教学仍然按照校历安排，于2月20日开始启动，按原定课表开始上课。各学院要通知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做好网络教学的准备，要组织教师和学生熟悉操作流程，指导教师上传相关教学准备资料，并做至少二次运行测试。

 3.各学院要通知所有师生在确保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课程表参加在线教学与学习。

 4.对于确实无法参与在线教学的学生，学院要掌握情况，做好记录，制定预案，并加强一对一的学业辅导。对于确有困难不能进行在线教学的教师，学院及时指定并通知代课教师，确保在线教学不空堂。

 二、注重过程，保证效果

 1.授课教师要以学校在线课程资源为依托，以微信群、QQ群、和其他教学资源为辅助，开展线上教学、组织线上讨论、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验等学习考核。

 2.教师授课要注重教学实效，各门课程的在线教学要求须在开课前明确告知学生，强调在线教学课堂纪律要求和学生学习评价办法，加强过程管理，做到有迹可循，学生在线学习情况纳入平时学习成绩。

 3.学生应充分利用在线资源认真学习，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远程互动和交流，按时完成授课教师布置的作业，认真准备相应的课程考核、考试。

 4.2020届毕业论文（实习答辩）的各项工作按学校及各学院的计划进行。指导老师要创新指导形式，积极利用电话、邮件、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完成本阶段毕业论文（实习答辩）指导工作，保证质量，督促学生按进度完成。

 三、加强管理，持续改进

 1.各学院要加强对在线教学的质量监控，及时收集师生在线教学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2.教务处将依托优慕课平台，充分利用学习行为分析数据，了解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并及时反馈学院，持续改进。

 四、主动作为，做好保障

 1.学校教研室和教学团队要充分发挥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加快研发一批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教学资源和在线试题，服务学生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2.教务处正积极协调，尽可能为学生提供电子教材，争取到的电子教材资源将第一时间发布。

 教务处

 2020年2月16日